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責任聲明	4
5. 推薦意見	5
6. 其他事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ine Express Limited」更改為「KEYNE LTD」，連同採納新中文名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現用中文第二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N-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錢凌玲女士(主席)
張立先生(行政總裁)
向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敬啟者：

**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ine Express Limited」(「**現時名稱**」)更改為「KEYNE INC.」(「**建議名稱**」)。更改名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2. 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遞交申請，將本公司現時名稱更改為建議名稱。然而，由於建議名稱不獲准許登記為本公司名稱，處長拒絕受理該申請。

因此，董事局決定改為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KEYNE LTD」(「**新建議名稱**」)，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現已確認新建議名稱獲准向處長登記。

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就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有關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自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

董事局函件

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及有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後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表決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

6.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a)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ine Express Limited」更改為「KEYNE LT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現用中文第二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本公司現用中文第二名稱，及遞交現用第二名稱證書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倘必要)。」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